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新城大厦部分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城大厦 LED 显示大屏改造更换，属于制造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5人，营业收入为402138.681574万元，资产总额为387802.2962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新城大厦部分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分包二：新城大厦 LED 显示大屏改造更换（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显示大屏（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2人，营业收入为707594.5357万元，资产总额为985704.356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